
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两件敦煌法典残片考略*

赵 晶**

唐代中前期的法律体系由律、令、格、式所组成，除了传世本《唐律疏议》保存了唐《律》及《律疏》的基本内容外，其他三种法律形式皆已佚失。自近代以来，中日学术界开始积极地复原唐令、^① 辑佚唐式、^② 唐格，^③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新出中、日藏敦煌吐鲁番法制文献与唐代律令秩序研究”（项目号为：14CFX056）、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青年社科人才资助项目“北图藏敦煌法律与社会文献研究”（项目号为：2013SKL017）的阶段性成果。拙稿撰写期间，承蒙冈野诚、石野智大、土口史记、中田裕子等先生拨冗提供日文资料，黄正建先生惠予指正，谨此申谢。

** 赵晶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。

- ① 相关成果如仁井田陞：《唐令拾遗》，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，1933；仁井田陞著，池田温编集代表《唐令拾遗补》，东京大学出版会，1997；天一阁博物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：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（附唐令复原研究）》，中华书局，2006。
- ② 如韩国磐：《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》，《厦门大学学报》（哲社版）1994年第1期，第33～40页；黄正建：《唐式摭遗（一）——兼论〈式〉与唐代社会生活的关系》，载韩金科主编《98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，2000，第451～456页；霍存福：《唐式辑佚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9。
- ③ 如刘俊文：《论唐格——敦煌写本唐格残卷研究》，载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《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》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1990，第524～560页，后收入氏著《唐代法制研究》，文津出版社，1999，第120～163页；坂上康俊：《〈令集解〉に引用された唐の格・格後勅について》，《史淵》第128号，1991，第1～20页；桂齐逊：《传世文献所见“唐格”试析》，《中国古代史研究》第6期，2006，第127～194页；戴建国：《唐格条文体例考》，《文史》2009年第2期，第95～105页，后收入氏著《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，第135～152页；桂齐逊：《唐格再析》，载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4辑，法律出版社，2010，第244～286页；赵晶：《唐代〈道僧格〉再探——兼论〈天圣令·狱官令〉“僧道科法”条》，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13年第2期，第127～149页，后收入氏著《〈天圣令〉与唐宋法制考论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，第137～169页。

而这些工作的展开,在很大程度上须依靠敦煌藏经洞所出的唐代法典文献的残卷。

20世纪70年代,日本学者池田温、冈野诚全面概论了敦煌、吐鲁番出土的25件唐代法典文献,附有录文和校勘。其中,为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(原称“北图藏”,以下皆略称“国图藏”)的敦煌法典文献有“河字17号”《名例律疏》残卷。^①在此基础上,池田、冈野两氏与山本达郎一起整理出版了由英文解题、录文(附校勘)、黑白图版所组成的《敦煌、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》第一辑《法制》卷。该辑分上下两册,上册是英文概要与录文,下册是图版,所收录的文献数量同于上文。^②

在中国方面,首次系统整理敦煌、吐鲁番法制文献者,首推刘俊文,他于1989年出版了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内分律、律疏、令、格、式、令式表、制敕文书、牒、案卷等9类,考释文书50件。就国图藏敦煌文献而言,刘著较上述日本所出录文多了一件“丽字85号”《职制律》残片、一件“周字51号”《开元职方格》残片。^③刘氏《考释》出版的翌年,唐耕耦、陆宏基出版了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》第二辑(以下简称《真迹释录》),^④且唐氏于1994年又单独出版了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》第三册《敦煌法制文书》,^⑤但并未增加所收国图藏敦煌法典文献的数量。

2001年,日本东洋文库再次编集、出版了《敦煌、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》第五辑《增补》卷。该辑的编集形式一如此前出版的各辑,其中“法制”部分增收了9件第一辑所无的文献。就国图藏法典文献而言,未见于上述刘著、《真迹释录》者,还有1件“周字69号”的《户部格》残卷。^⑥

① 池田温、冈野诚:《敦煌·吐鲁番所见唐代法制文献》,《法制史研究》第27号,1977,第207~208页。

② Yamamoto Tatsuro, Ikeda On, Okano Makoto, co-edited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*, I, (A) Introduction & Texts, (B) Plates, The Toyo Bunko, 1978-1980.

③ 刘俊文: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中华书局,1989,第39、295~300页。

④ 唐耕耦、陆宏基编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》(第二辑),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,1990。

⑤ 唐耕耦编《敦煌法制文书》,载刘海年、杨一凡总主编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》,科学出版社,1994。

⑥ Yamamoto Tatsuro, Ikeda On, Dohi Yoshikazu, Kegasawa Yasunori, Okano Makoto, Ishida Yusaku, Seo Tatsuhiko, co-edited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*, V, (A) Introduction & Texts, (B) Plates, The Toyo Bunko, 2001.

由于国图藏敦煌文书至2012年方才出齐全部的图版,^①因此上述所及部分法典文献的完整图版至此才被公布于众。本文结合最新的图版,对两件法典文献略作考析。

一 BD16300号《职制律》残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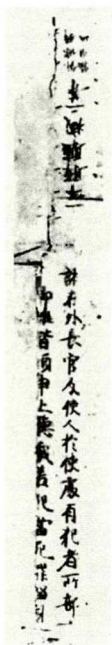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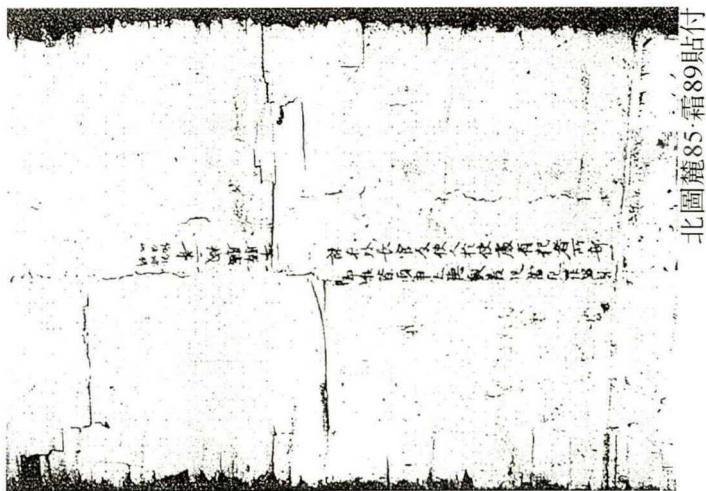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学术史与新录文

最先公布这一文献者,为日本学者中田笃郎。他在调查、编纂北京图书馆藏敦煌文献总目时,发现了“丽字85号”《目连救母变文》纸背所贴的三块《唐律》残片,并将之拼接、复原。^②

1983~1985年,黄永武主编的《敦煌宝藏》在第56~111册中,陆续公布了8738号国图藏敦煌文书的图版,其中第110册首次公布了这三块残片的拼接图。^③1990年出版的《真迹释录》公布的图版仅收录了其中两块残片(见图1)。^④所以不论是1992年冈野氏所撰“职制律断简”的章节,^⑤还是2001年日本东洋文库所出版的《敦煌、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》第五辑《增补》卷,都采用了《敦煌宝藏》的图版(见图2)。

需要注意的是,虽然《敦煌、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》第五辑《增补》

-
- ① 1999~2001年,中国国家图书馆与江苏古籍出版社合作,以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为名刊布国图藏敦煌文献的图版,但仅出版7册。2005年,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开始重新出版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,至2012年出版完毕,共计146册。有关国图藏敦煌文献的相关情况,参见陈丽萍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契约文书汇录》(一),载黄正建主编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第5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,第84~85页。
- ② 中田笃郎:《敦煌遺書中の唐律断片について》,氏编《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》,私家版,1983,卷末第1~3页;《〈北京圖書館藏敦煌寫經〉中に存する唐律断片について》,《東洋史苑》第23號,1984,第103~107页;《唐律断片小考》,氏编《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》,朋友書店,1989,逆页第165~168页。
- ③ 黄永武主编《敦煌宝藏》第110册,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,1984,第340页。
- ④ 唐耕耦、陆宏基编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》(第二辑),第499页。此点已为冈野诚指出,参见氏著《中国国家圖書館所藏の唐律断簡について——〈目連救母變文〉にふれて》,《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紀要》第39卷第2號,2001,第69页注5。
- ⑤ 岡野誠:《敦煌資料と唐代法典研究——西域発見の唐律・律疏断簡の再検討》,载池田温《講座敦煌5 敦煌漢文文献》,大東出版社,1992,第518页。

图 1^①图 2^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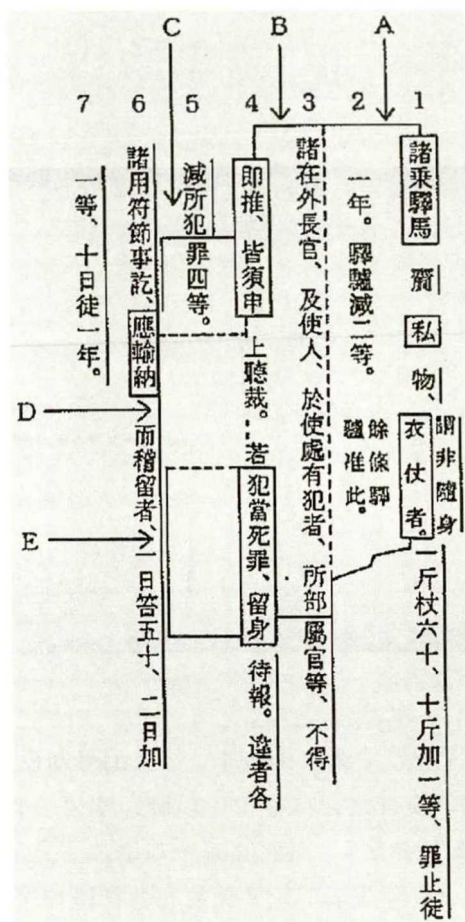
卷所用图版依然是《敦煌宝藏》的版本，但其编号却发生了变化：“北图丽 85、霜 89 黏贴”。换言之，自中田氏以降，学界一直将其编为“丽字 85 号”或“丽字 85 号黏贴”，而此时编号却增加了“霜 89 黏贴”。其原因在于，冈野诚在 1992 年发表的论文猜测，北图藏丽字 85 号《目连救母变文》残卷可与同馆所藏的霜字 89 号进行缀合。^③既然丽字 85 号背面贴有用于修补的残片，那么霜字 89 号背面也可能贴有《唐律》的残片。1994 年，冈野氏在北京图书馆调阅原卷时又发现了从霜字 89 号背面剥离的两块残片。可惜的是，限于当时的条件，冈野氏仅以录文的方式重新缀合了这件拥有 5 块残片的《职制律》文献（见图 3），而未能附加图版。^④

① 唐耕耦、陆宏基编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》（第二辑），第 499 页。

② Yamamoto Tatsuro, Ikeda On, Dohi Yoshikazu, Kegasawa Yasunori, Okano Makoto, Ishida Yusaku, Seo Tatsuhiko, co-edited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*, V, (B) Plates, p. 1.

③ 冈野诚：《敦煌资料と唐代法典研究——西域発見の唐律・律疏断简の再検討》，第 520 页。

④ 冈野诚：《中国国家圖書館所蔵の唐律断简について——〈目连救母变文〉にふれて》，第 70～72 页。

图 3^①

也因为如此,《敦煌、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》第五辑《增补》卷的录文没有吸收冈野氏的缀合成果,但用下注“雨字 85 号黏贴”予以限定,^②亦即该录文仅限于以往刊布的那三块残片。

① A、B、D 是粘贴于雨字 85 号的三块残片, C、E 是冈野诚调查原卷时新发现的从霜字 89 号剥离下来的两块残片。□内文字是残片上缺少笔画的残字,而加了傍线(实线)的文字则是依据传世文献追补出来的。参见冈野诚《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的唐律断简について——〈目连救母变文〉にふれて》,第 71 页。

② Yamamoto Tatsuro, Ikeda On, Dohi Yoshikazu, Kegasawa Yasunori, Okano Makoto, Ishida Yusaku, Seo Tatsuhiko, co-edited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*, V, (A) Introduction & Texts, p. 1.

此次出版的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（以下称《遗书》）终于刊布了该件文献的完整图版（见图4）。^①其《条记目录》记载：该件文献包括5块残片，是从BD04085号背面揭下来的裱补纸，现已缀接，故而录成一号。该残片首尾、上下皆残，其尺寸是7厘米×20.4厘米，目前尚存4行文字，每行残16个字，且有双行小字。其中，所谓的BD04085号即“丽字85号”，因此其中两块残片与“霜字89号”没有关系，这与冈野氏前述的调研情况有所差异，不明其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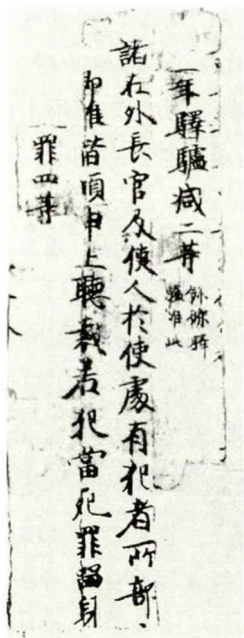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

以下根据该残卷的图版，并结合现存《律附音义》、^②《唐律疏议》、^③《宋刑统》，^④以及过往校录之文，将该残卷重新过录如下：^⑤

-
- ① 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146册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12，图版第93页、条记目录第42页。
- ② 孙爽撰《律附音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。
- ③ 长孙无忌：《唐律疏议》，刘俊文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。
- ④ 明乌丝栏抄本《重详定刑统》，共8册，天一阁旧藏，现存于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。笔者所据，乃是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复制版，名为《天一阁藏宋刑统》。
- ⑤ 该残卷前后两边皆有残字笔画，可参见图3所示冈野氏的录文。本文暂不补录。

(前缺)

- 1 一年。驿驴减二等。余条驿驴准此。
- 2 诸在外长官及使人于使处有犯者，所部属官等不得
- 3 即推，皆须申上听裁。若犯当死罪，留身待报。违者，各
- 4 减所犯罪四等。

(后缺)

对于该图版及笔者的录文，需要说明者有三。

第一，《真迹释录》交代：“2行与3行、4行顶头相对连在一起”。^①其所谓的2、3、4行，分别是笔者录文的第1、2、3行；所谓“顶头相对连在一起”，即图1、图2所展示的残片样态。而从图4可见，《遗书》对5块残片进行了重新处理、拼接。

第二，通过与图1、图2的比勘，便可发现，《遗书》增加了两个残片：其一录有“罪四等”；其二补全了录文第3行“上听裁。若犯当死罪，留身”的残字。前述冈野氏缀合的录文已体现了第一个残片的“罪四等”，但对于第3行的“犯当死罪，留身”这6个字，仍认为是残字（参见图3）。^②

第三，《条记目录》将第4行录补为“各减所犯罪四等”；冈野氏缀合的录文将此补录为“减所犯罪四等”。^③从第2行可知，此件文献每行有21个大字，若第3行也是21个大字，则应断至“各”字，而在第4行起首补入“减所犯”三字，因此冈野氏的看法可从。只是目前图3所见的残片拼接，仅在第4行“罪”字之上留了两个字的空位，这就与文字推补产生矛盾。仔细研究图3后，笔者发现：写有“罪四等”的残片右侧边缘留有残笔，与拼接的另一残片上的“皆须”二字无法密合，“皆”字下半部多出一竖，“须”字左半也同一般写法有异。唯一的解决办法是：将这一残片往下移一个字距（见图5）。



图5

① 唐耕耦、陆宏基编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》（第二辑），第499页。

② 冈野诚：《中国国家圖書館所蔵の唐律断簡について——〈目连救母變文〉にふれて》，第71页。

③ 冈野诚：《中国国家圖書館所蔵の唐律断簡について——〈目连救母變文〉にふれて》，第71页。

(二) 抄写格式

由于此件文献残存文字太少,无法据以判断其所据《唐律》之本为何年代,刘俊文暂时定为“永徽”律;^①池田温仅对其背景作了推断,即这些残片可能在8世纪后期以降被作为废纸进行了二次利用;^②冈野诚通过对其所贴补的《目连救母变文》的考察,推定这一《变文》大概抄于10世纪初期,因破损而需修理,故而将废弃的律文抄本予以贴补,因此这一律文有三种时代的可能性:唐律(唐后半期的律抄本或转写本)、五代之律、沙州归义军时期的律。^③且不论其年代为何,既往学者皆注意到了这种条文起首“诸”字高抬一格的书写格式有别于其他《唐律》残卷,冈野氏进而判断,这种律的“精写本”可能是原来的官方写本。^④

循此思路,笔者逐一检视了目前所见敦煌、吐鲁番所出《唐律》残片。^⑤除了部分残卷因残缺过甚而无法显现其抄写格式外,其他《唐律》的写本格式有如下三种。

A. 条文与条文之间并不换行,但大约间隔一至两格,如P.3608 + P.3252《职制律》《户婚律》《厩库律》残卷(部分图版见图6)、^⑥S.9460Av《名例律》残片(见图7)、^⑦Дх.11413v《厩库律》残片(见

① 刘俊文: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第39页。

② 池田温:《最近における唐代法制資料発見の紹介》,载唐代史研究会《中国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国家・社会との関係——周辺諸地域の場合を含めて》,刀水書房,1984,第65页。

③ 岡野誠:《敦煌資料と唐代法典研究——西域発見の唐律・律疏断简の再検討》,第523页。

④ 如池田温:《最近における唐代法制資料発見の紹介》,第65页;岡野誠:《敦煌資料と唐代法典研究——西域発見の唐律・律疏断简の再検討》,第518~519页。

⑤ 具体文献序号、所载条文及其出处,可参见辻正博《敦煌、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一览表》,氏著《敦煌·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》,周东平译,载周东平、朱腾主编《法律史译评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3,第142页。

⑥ 有关P.3608《职制律》残卷的缀合、校录与考释,可参见Yamamoto Tatsuro, Ikeda On, Okano Makoto, co-edited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*, I, (A) Introduction & Texts, pp. 1-5;刘俊文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第41~85页。

⑦ 有关S.9460A《名例律》残片的校录、考释,可参见刘俊文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第30~31页;Yamamoto Tatsuro, Ikeda On, Dohi Yoshikazu, Kegasawa Yasunori, Okano Makoto, Ishida Yusaku, Seo Tatsuhiko, co-edited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*, V, (A) Introduction & Texts, p. 1.

图 8);^①

B. 条文与条文之间须换行、顶格重写,但条文起首“诸”字并未高抬一格,而是平行抄写,如 Dх. 01391《名例律》残片(见图 9);^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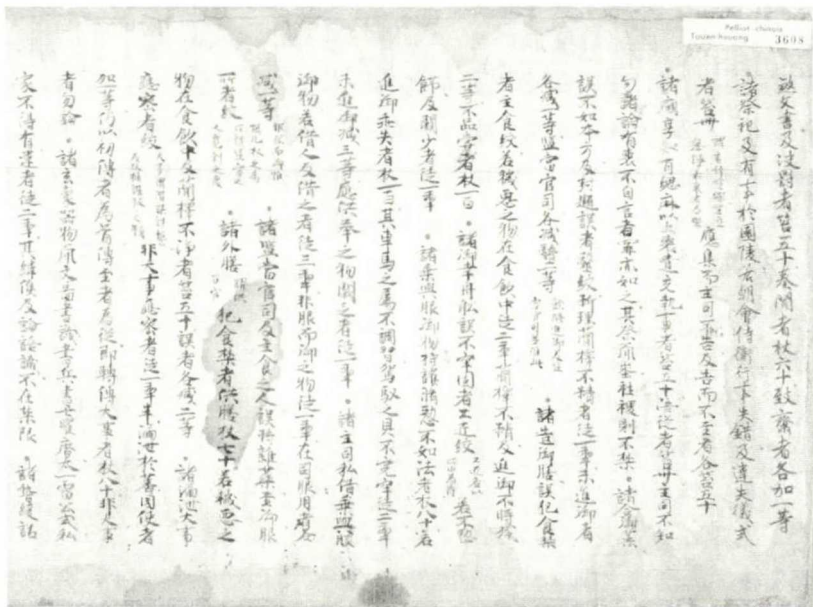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^③

- ① 陈国灿判定此一残片出自吐鲁番,参见陈国灿《〈俄藏敦煌文献〉中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》,载《敦煌吐鲁番研究》第 8 卷,中华书局,2005,第 109~110 页;后收入氏著《论吐鲁番学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,第 183~184 页。史睿认为此一《厩库律》残片应为背面,而非《俄藏敦煌文献》所定正面,参见史睿《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、唐格残片研究》,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 8 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,第 214 页。唯需指出者,史文注⑧将此残片的出处录作“《俄藏敦煌文献》14……第 151 页”,注①将 Dх. 09331《断狱律》残片的出处录作“《俄藏敦煌文献》15”,辻正博《敦煌、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一览表》亦同,实则二文所录册数与页码皆有误,Dх. 09331《断狱律》残片的图版在第 14 册。
- ② 有关 Dх. 01391《名例律》残片的校录与考释,可参见刘俊文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第 32~38 页;Yamamoto Tatsuro, Ikeda On, Dohi Yoshikazu, Kegasawa Yasunori, Okano Makoto, Ishida Yusaku, Seo Tatsuhiko, co-edited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*, V, (A) Introduction & Texts, p. 8。辻正博近来发现,这一残片可与 Dх. 08467 残片进行缀合,并对其所载条文的年代进行了再次考释,参见辻正博《敦煌·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》,周东平译,第 132~133 页。
- ③ 以下所附图版,未单独出注者,皆截取自“国际敦煌项目”(IDP)网站: <http://idp.nlc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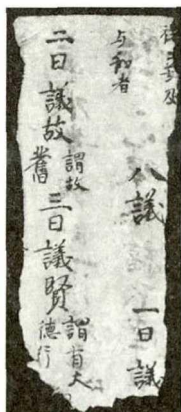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

图 8^①图 9^②

① 《俄藏敦煌文献》第 15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，1997，第 212 页。

② 《俄藏敦煌文献》第 8 册，卷首彩图第七。

C. 条文与条文之间须换行重写，条文起首“诸”字高抬一格，如本文所讨论的 BD16300 号《职制律》残片，以及旅顺博物馆藏 LM20-1457-20-01《贼盗律》残片（见图 10）。^①



图 10^②

此外，若是将考察的范围扩展至《律疏》，那么 BD06417《名例律疏》残卷、羽 20《杂律疏》残卷的抄写格式为 B 种；而池田温、冈野诚、荣新江皆已先后指出，^③ 采用 C 种抄写格式者，还有 P. 3690《职制律》残卷（见图 11）。

- ① 荣新江最早刊布这一残片，并将之与大谷 5098、大谷 8099 相缀合，参见荣新江《唐写本中的〈唐律〉、〈唐礼〉及其他》，森部豊译，《东洋学报》第 85 卷第 2 号，2003；中文增订本《唐写本〈唐律〉、〈唐礼〉及其他》，《文献》2009 年第 4 期，第 3～7 页。郭富纯、王振芬亦刊布过图版，并作录文，氏著《旅顺博物馆藏西域文书研究》，万卷出版公司，2007，第 179 页。冈野诚调查过原卷，刊布过彩色图版并在荣文基础上详加考析，分别参见氏著《旅顺博物馆·中国国家图书馆における〈唐律〉〈律疏〉断片の原卷調査》，载土肥義和编《内陸アジア出土 4～12 世紀の漢語・胡語文献の整理と研究》，平成 22～24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（基盤研究 C）研究成果報告書（平成 22 年度分冊），2011 年，第 9～11、12 页；《新たに紹介された吐魯番・敦煌本〈唐律〉〈律疏〉断片——旅順博物館及び中国国家圖書館所藏資料を中心に》，载土肥義和编《敦煌・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の新研究》（修訂版），東洋文庫，2013，第 93～101 页。
- ② 旅顺博物館、龍谷大学共编《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佛經選粹》，法藏館，2006，第 202 页。
- ③ 池田温：《最近における唐代法制資料発見の紹介》，第 65 页；岡野誠：《敦煌資料と唐代法典研究——西域発見の唐律・律疏断簡の再検討》，第 518 页；荣新江：《唐写本〈唐律〉、〈唐礼〉及其他》，第 6 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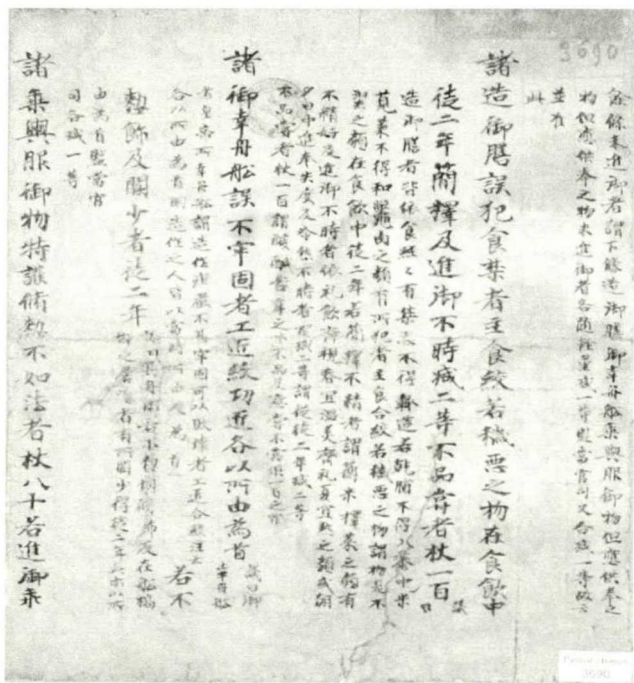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1

综上所述，在敦煌、吐鲁番出土的《唐律》写本中，抄写格式总体而言可以依据以下标准分为两大类：条文与条文之间是否另起一行。其中，条文另起一行抄写者，又存在着是否将“诸”字抬高一格抄写的区别。史睿在判定 Dx. 11413v《厩库律》残片为随意抄写的习字时，言道：“一般而言，目前所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出土《唐律》或《律疏》抄本皆书写工整，每条律文另起一行书写。”^①然而由上述可知，各条律文连续抄写的情況并不少见。

或许更有意义的问题是：唐代法典的官方书式究竟如何？冈野诚曾经指出：北宋初年，为律学参考而复刻唐律所形成的《律附音义》，其律的书式即为 C 种。由此反推，除了每行的字数以外，《律附音义》中律的书式忠实地反映了原本。^②黄正建还以天一阁藏明抄本《天圣令》残卷也采

① 史睿：《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、唐格残片研究》，第 215 页。

② 冈野诚：《敦煌资料与唐代法典研究——西域発見の唐律・律疏断简の再検討》，第 523 页。

用 C 种格式的现象，补证了 C 种是官方法典书式的观点。^①虽然目前我们未必能够据此完全确定唐代法典的官方书式（尤其是不同时段的书式或许还有所变化），但这些信息无疑为进一步思考提供了宝贵的线索。

二 BD15403 号《监门宿卫式》残片

（一）概述与校录

据《条记目录》所载：此件残片曾被编为“简字 068073 号”，正背面皆有文字。残片尺寸为 15 厘米×25 厘米，首残尾脱，通卷下残，有栏线。其正面残存 8 行，最长一行存 14 字，被拟名为《监门宿卫式》（参见图 12）；背面残存 7 行，最长一行存约 17 字，被拟名为《夹注金刚经疏》。^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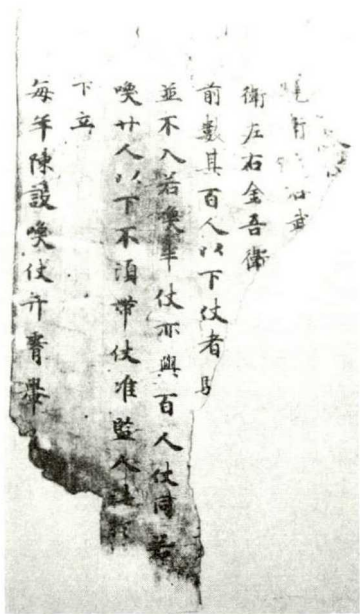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2

- ① 黄正建：《敦煌吐鲁番法典文书与唐代法律文化》，载《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 2008 年度理事会议暨“敦煌汉藏佛教艺术与学术研讨会”论文集》，三秦出版社，2011，第 183 页注 21。
- ② 参见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 143 册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12，图版第 338 页、条记目录第 19 页。

迄今为止，此残片并未引起学界注意，现据图版及《条记目录》过录正面文字如下：

（前缺）

- 1 □□仗□□□左右
- 2 骁卫、左右武□卫、左右威卫、左右领军
- 3 卫、左右金吾卫□□□
- 4 前数。其百人以下，仗者□□□
- 5 并不入。若唤半仗，亦与百人仗同。若
- 6 唤廿人以下，不须带仗，准监人法，于□
- 7 下立。
- 8 每年陈设、唤仗并腰鞶□□□

（后缺）

对于上述录文，需交代者如下。

第一，第1~3行，第1行勉强可辨者是“仗”字；第2行则可读出“骁卫”“武”等字，《条记目录》在“武”字前释出“左右”二字，从“武”字前一个字留下的偏旁“口”来看，应该可从；第3行残存文字十分清晰，即“卫、左右金吾卫”。从后文的考述可知，此残卷与朝会等的“立仗”相关，检诸《唐六典》卷二四《诸卫》以及《新唐书》卷二三《仪卫志上》，可知左右卫、左右骁卫、左右武卫、左右威卫、左右领军卫、左右金吾卫等十二卫府承担着太极殿左右厢、正殿两阶、正殿东西廊以及诸门仪仗的功能。^① 据此在第1行末补入“左右”二字，在第2行“武”字后补入“卫、左右威卫、左右领军”。此外，据《条记目录》判断第5行文字完整，并据此推断此件文书每行14字。虽然这一判断存在问题，^② 但补全

① 李林甫等撰《唐六典》卷二四《诸卫》，陈仲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615~624页；欧阳修等撰《新唐书》卷二三《仪卫志上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481~489页。渡边信一郎根据如上记载，对朝会时的诸卫仪仗进行了总结。参见氏著《天空的玉座——中国古代帝国的朝政与礼仪》，柏书房，1996，第166~167页。

② 如第6行目前所见已有14字，若与第5行相较，其下应有1个缺字，如此“每行14字”之说便不能成立。不过，雷闻所考释的开元《礼部式》残卷也存在类似问题，其所补全的文字每行为13~15字不等。参雷闻《吐鲁番新出土唐开元〈礼部式〉残卷考释》，《文物》2007年第2期，第57页。

第2行后恰好也是14字，亦可为所推补的文字增加旁证。

第二，第4~7行，部分文字残失，但大致文意可以判断，即分“百人以下”“半仗”“廿人以下”三种情况，规定仗者的行为要求。文意最为完整的是第5~6行“若唤廿人以下，不须带仗，准监人法”。这在《新唐书》卷二三《仪卫志上》中亦见类似记载：

内谒者承旨唤仗，左右羽林军勤以木契，自东西阁而入。内侍省五品以上一人引之，左右卫大将军、将军各一人押之。二十人以下入，则不带仗。三十人入，则左右厢监门各二人，千牛备身各四人，三卫各八人，金吾一人。百人入，则左右厢监门各六人，千牛备身各四人，三卫三十三人，金吾七人。二百人，则增以左右武卫、威卫、领军卫、金吾卫、翊卫等。凡仗入，则左右厢加一人监捉永巷，御刀、弓箭。及三卫带刀入，则曰“仗入”。三卫不带刀而入，则曰“监引入”。^①

其中“二十人以下入，则不带仗”与此残卷记载的文意一致。只不过，《新唐书》所载“百人”的文字，其规范意图是在常规的护卫之外，再增加相应的保卫力量“左右厢监门各六人，千牛备身各四人，三卫三十三人，金吾七人”，而此残卷所要求的是“仗者”该如何做，与护卫人数无关，这从“并不入”“不须带仗”“于□下立”中可以窥见。

其中，所谓“半仗”，是指仪仗减半，如“宴蕃客日，队下，复立半仗于两廊。朔望受朝及蕃客辞见，加纛、稍队，仪仗减半”。^② 征诸礼典，使用“半仗”者，还有以下情况：册命三师、三公、亲王，“皇帝服袞冕之服，鼓吹令设十二案，乘黄令陈车辂，尚辇奉御陈舆辇，诸卫设黄麾半仗”；^③ 皇太子纳妃，临轩命使，“未明二刻，诸卫勒所部屯门，布黄麾半仗入陈于殿庭如常仪”；^④ 受蕃客使表及币，“诸卫勒所部列黄麾半仗屯门

① 《新唐书》卷二三《仪卫志上》，第489页。

② 《新唐书》卷二三《仪卫志上》，第489页。

③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〇八《嘉礼》“临轩册命诸王大臣”，民族出版社，2000，第508页；杜佑撰《通典》卷一二五《礼八五·开元礼纂类二〇·嘉礼四》“临轩册命诸王大臣”，王文锦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3210页。

④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一一《嘉礼》“皇太子纳妃·临轩命使”，第519页；《通典》卷一二七《礼八七·开元礼纂类二二·嘉礼六》，第3248页。

及入陈于殿庭”；^① 皇帝宴蕃国使，“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半仗，皆与上仪同”。^②

第三，第8行，《条记目录》误释“輦”字为“辇”，这从图版便可清楚辨识，且《唐六典》卷一一《殿中省》“尚辇局”条之注载：“輦有三：……三曰腰輦，则常御焉”，^③ 亦可为证。

（二）定名

前述已及，从残片第4~7行的内容来看，这很明显是对于仗者的行为要求，应属制度性条文。唐代承载制度性条文的法律形式有律、令、格、式、格后敕。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“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凡律以正刑定罪，令以设范立制，格以禁违正邪，式以轨物程事。”^④ 若以条文是否含有刑罚为标准，则律为刑罚规范，令与式为非刑罚规范，格则兼具刑罚、非刑罚两种规范。^⑤ 至于格后敕，其与格一样，都是对散行制敕的系统整理，将之升格为“永法”，因此在法律性质上与格相同。从本残片的条文内容看，可以明确判定它绝非律文；从其形式上看，第7行并无记录颁行时间，亦可排除其为格后敕的可能性。^⑥ 因此，若残片所载条文确为法律条文，则其所属法源只可能是令、格、式。《遗书》的整理者将之拟名为《监门宿卫式》，应是基于该条文的制度性规范属性而作出的判断。对此，笔者申述拙见如下。

第一，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“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凡式三十有三篇。（亦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、太常、司农、光禄、太仆、太府、少府及监门、宿卫、计帐为其篇目，凡三十三篇，为二十卷。）”^⑦ 然据其

①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七九《宾礼》“皇帝受蕃使表及币”，第388页；《通典》卷一三一《礼九一·开元礼纂类二六·宾礼》，第3371页。

②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八〇《宾礼》“皇帝宴蕃国使”，第391页；《通典》卷一三一《礼九一·开元礼纂类二六·宾礼》，第3375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卷一一《殿中省》，第332页。

④ 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，第185页。

⑤ 参见滋贺秀三《中国法制史论集——法典と刑罰》，创文社，2003，第80~81页。

⑥ 根据戴建国的总结，唐代的格后敕保留了每条制敕的颁行时间。参见氏著《唐格后敕修纂体例考》，《江西社会科学》2010年第9期，第146~153页。

⑦ 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，第185页。当然，这一记载仅是《开元式》的篇目，并不能完全适用于此前的诸部式典。

所列篇目，应为 34 篇，这便引起了学者的讨论。如仁井田陞虽然发现了这一问题，但存而不论；^① 韩国磐以为，“如果监门、宿卫合为一篇，则恰为三十三篇”；^② 滋贺秀三怀疑，在开元七年（719），尚书省二十四司中有一司并无独立式篇；^③ 霍存福不同意韩氏之说，认为“考之《唐律疏议》以及日本古文献《令集解》中所引的《监门式》，是独立成篇的，与《宿卫式》无涉，可证当时二式是独立的”。^④ 笔者赞同霍氏之说，且认为即便二篇可能合一，但“监门”“宿卫”所规范的内容截然二分，条文亦应各有所属，所以时人才可能明确指出哪一条文是《监门式》，而不致混淆二者。因此，即便此件残片为唐式，亦不应拟名为“监门宿卫式”。

第二，《唐六典》卷五《尚书兵部》“兵部郎中员外郎”条亦有与诸卫相关的记载，涉及宿卫官的上番次第、人选、品第高下、考课升迁以及卫士管理等内容，^⑤ 总体而言，这些都属于诸卫的组织性规范。上已述及，据《唐六典》所载，式篇之中有以尚书省列曹为名者，而格亦“以尚书省二十四司为篇名”，^⑥ 由此可以推测，《兵部格》或《兵部式》亦存在与诸卫相关的条文，但应属于组织规范，而非本残片所载的行为规范。

第三，《唐六典》卷二五《诸卫府》“左右监门卫”条载：“左右监门卫大将军、将军之职，掌诸门禁卫门籍之法……若大驾行幸，则依卤簿之法，率其属于牙门之下以为监守。中郎将掌监诸门及巡警之法。”^⑦ 由此可见，监门卫的主要执掌与门禁相关，这一点也可从霍存福复原的 8 条《监门式》中得到印证。^⑧ 上述职能范围与本件残片所涉诸卫仪仗的行为规范有相当大的差距。因此，此件残片不应是《监门式》。

① 仁井田陞：《唐式の構成》，氏著《補訂 中国法制史研究 法と慣習・法と道德》，東京大学出版会，1991，第 335 页注 4。

② 韩国磐：《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辑存》，第 39 页。刘俊文在牖列唐式篇目时作“监门宿卫”，亦即将二者合为一篇。参见刘俊文《唐代法制研究》，文津出版社，1999，第 27、42 页。

③ 滋贺秀三：《中国法制史論集——法典と刑罰》，第 86 页注 21。

④ 霍存福：《唐式辑佚》，第 67 页。

⑤ 《唐六典》卷五《尚书兵部》，第 153～157 页。

⑥ 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，第 185 页。

⑦ 《唐六典》卷二五《诸卫府》，第 640 页；亦见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三》，第 1902 页。

⑧ 参见霍存福《唐式辑佚》，第 563～580 页。

第四,《唐六典》卷二四《诸卫》“左右卫”条载:“左、右卫大将军、将军之职,掌统领宫廷警卫之法令,以督其属之队仗,而总诸曹之职务。”^①且该卷历数诸卫在朝会等时的不同服色、位次等仪仗规范。据此可知,如果存在与仪仗行为相关的法律规定,应该在《宫卫令》或《宿卫式》中。

第五,《唐律疏议》卷七《卫禁律》“已配仗卫辄回改”条疏议载:“依式:‘卫士以上,应当番宿卫者,皆当卫见在长官,割配于职掌之所,各依仗卫次第坐立。’”^②这条式文规定,卫士当番宿卫,由所属之卫的长官进行分配,且按照本卫所在的次序坐立,这便是涉及仗卫的行为规范。刘俊文、霍存福皆将之推断为《宿卫式》。^③据此,本残片所载的仗卫规范应该载诸《宿卫式》。

第六,若残片为《宿卫式》,则其制定于何时?《唐六典》卷二四《诸卫》“左右骁卫”条注文载:“皇朝置左、右骁卫府。龙朔二年除‘府’字。光宅元年改为左、右武威卫,神龙元年(706)复为左、右骁卫”;^④“左右武卫”条注文载:“至隋,采诸武职名,置左、右武卫府……皇朝因旧。光宅元年改为左、右鹰扬卫,神龙元年复故”;^⑤卷二五《诸卫府》“左右金吾卫”条注文载:“大业三年,改为左、右侯卫……皇朝因之。龙朔二年,改为左、右金吾卫”。^⑥此残卷清晰可辨者有“骁卫”“武[]”“左右金吾卫”,因此就有两种可能性:其一是龙朔二年(662)以后、光宅元年(684)以前的式文;其二是神龙元年(706)以后的式文。

论者往往征引《唐会要》卷三九《定格令》所载“龙朔二年二月改易官名,敕……重定格式……至麟德二年奏上之。至仪凤二年官号复旧,又敕删辑。三月九日删辑格式毕,上之”,^⑦认为存在《麟德式》或《仪

① 《唐六典》卷二四《诸卫》,第616页。

② 《唐律疏议》,第160页。

③ 刘俊文:《唐律疏议笺解》,中华书局,1996,第591页;霍存福:《唐式辑佚》,第582页。

④ 《唐六典》卷二四《诸卫》,第619页。

⑤ 《唐六典》卷二四《诸卫》,第620页。

⑥ 《唐六典》卷二五《诸卫府》,第638页。

⑦ 王溥:《唐会要》卷三九《定格令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,第820页。

凤式》。^① 笔者认为此说存在三大疑点：第一，据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“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注文载“皇朝永徽式十四卷，垂拱、神龙、开元式并二十卷，其删定与定格、令人同也”，^② 永徽至垂拱之间并未修纂颁布过“式”，且《旧唐书》卷四六《经籍志上》、《新唐书》卷五八《艺文志二》亦未见其式存目。然而，在此期间修纂完成的《永徽留本司行格中本》《永徽散行天下格中本》《永徽留本司行格后本》之名既见诸旧、新二志，其立法活动等亦载诸《唐六典》，可见当时可能并未修“式”。第二，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“刑部郎中员外郎”条注文叙述了麟德、仪凤年间源直心、刘仁轨等先后刊定“令”、删定“格”，^③ 但有关修“令”之举却未见于前引《唐会要》的记载，更鉴于唐代史籍中“格令”“格式”等记载往往泛指为“法”，并非指向特定的法源，故而笔者怀疑《唐会要》中所载两次修法活动，可能限于“令”与“格”。第三，近来，许多研究者皆已指出，不能依据《唐六典》对于式篇的描述去理解唐中前期的“式”，^④ 当时的式未必具有与律、令、格并驾齐驱的地位，因此编修时也未必完全保持同步。综上所述，笔者认为龙朔二年以后、光宅元年以前可能并无修“式”之举，故而本残片的时间断限暂不考虑这种可能性。^⑤

又，《唐会要》卷三九《定格令》载“神龙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敕，为《散颁格》七卷。又删补旧式，为二十卷，表上之，制：令颁于天下”，^⑥ 由此可确认《神龙式》的存在；至于“开元式”所指为何，由于《旧唐书》卷四六《经籍志上》载“《开元前格》十卷（姚崇等撰）……《式》二十卷（姚崇等撰）”，^⑦ 根据前引《唐六典》所述式的“删定与格、令同人”，可知这二十卷《式》的修撰与《开元前格》同时，即为《开元三年式》；又据《新唐书》卷五八《艺文志二》载“《开元后格》十卷；

① 如刘俊文《唐代法制研究》，第32~34页；霍存福《唐式辑佚》，第19~23页。

② 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，第185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，第185页。

④ 相关讨论，可参见拙稿《唐令复原所据史料检证——以令式分辨为线索》，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86本第2分，2015，第336~337页。

⑤ 针对部分论者所论证的《太极式》，笔者亦持类似的怀疑态度，故不再赘言。

⑥ 《唐会要》卷三九《定格令》，第821页。

⑦ 《旧唐书》卷四六《经籍志上》，第2011页。

又,《令》三十卷、《式》二十卷。(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、中书侍郎苏颋、尚书左丞卢从愿、吏部侍郎裴漼、慕容珣、户部侍郎杨滔、中书舍人刘令植、大理司直高智静、幽州司功参军侯郢珣等删定,开元七年上。)”^①可知存在《开元七年式》;而《唐会要》卷三九《定格令》载“(开元)二十五年九月一日,复删辑旧格式律令……总成律十二卷,律疏三十卷,令三十卷,式二十卷,开元新格十卷”,^②可知还有《开元二十五年式》。综上所述,神龙元年以后,唐廷颁布过《神龙式》、《开元三年式》、《开元七年式》与《开元二十五年式》四部式典,此残片应属其一。

总之,笔者推测,BD15403号残片所载可能是唐代《宿卫式》的条文,且属于神龙元年以后的唐式。唐代令、格、式皆已散佚,尤其是格、式之文,见诸传世史籍与出土文献者依然不多,此一残片值得研究唐代法制者重视。

【本文原载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第6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;后又进行修订,发表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BD16300号〈职制律〉残片缀合与录文勘正》,载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第7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。现将二文合并,并再行修订】

① 《新唐书》卷五八《艺文志二》,第1493页。

② 《唐会要》卷三九《定格令》,第822页。